## 硫酸鋇

### **Barium Sulfate**

BaSO<sub>4</sub> 分子量:233.39

本品所含 BaSO<sub>4</sub> 為 97.5~100.5%。

**注 意**:處方時若用本品,應書寫其全文,不得縮寫,以免與有毒之硫化鋇或亞硫酸鋇相混淆。

#### 性 狀:

- (1)一般性狀——本品為白色、質重、不含砂質之細粉。臭與味均無。
- (2)溶解度——本品不溶於水、有機溶劑暨酸或鹼之溶液。

### 鑑 別:

- (1)取本品 500mg,加無水碳酸鈉及無水碳酸鉀各 2g 混合,置坩堝內混勻並熾灼至完全熔融後。加熱水 適量處理後,過濾。濾液加鹽酸使成酸性:溶液呈 硫酸鹽之各種特殊反應(通則 2001)。保留濾渣備 用。
- (2)將上項保留之濾渣用水洗淨,取少許溶於 6N 醋酸內:溶液呈鋇鹽之各種特殊反應(通則 2001)。

### 雜質檢查及其他規定:

- (1) pH 值——本品水懸液 10%w/w 之 pH 值應為 3.5~ 10.0。
- (2) 重 金屬——取 本 品 4.0g, 加 冰 醋 酸 2mL 及 水 48mL,煮沸十分鐘,再加水適量使成 50mL,過 濾。取濾液 25mL,按照重金屬檢查第一法(通則 3005)檢查之,其所含重金屬之限量為 10ppm。
- (3)硫化物限量——取本品 10g,置 500-mL 錐形瓶中,加 0.3N 鹽酸 100mL,瓶口覆以經醋酸鉛試液 0.15mL 潤濕之圓形濾紙,並將邊緣用線繫緊於瓶口,徐徐煮沸十分鐘,注意勿使液體濺及濾紙:試紙如呈暗色,不得較含硫化物 5μg 之 0.3N 鹽酸 100mL 按同法操作所呈現者為深,亦即本品每 g 所含硫化物不得超過 0.5μg。瓶內之混合液加水適量至原容積保留備用。
- (4)酸可溶物限量——取(3)項保留之混合液,放冷,用 預經 3N 鹽酸 10mL 與水 90mL 混液洗淨之濾紙過 濾,濾液如現混濁,須重行過濾至澄明為止。取 濾液 50mL,置汽鍋上蒸乾,殘留物加鹽酸 2 滴及 熱水 10mL,攪拌使溶後,如前法取預經酸洗淨之 濾紙過濾,濾器用熱水 10mL 潤洗,洗液併入濾 液,置已知重量之蒸發皿內,於汽鍋上蒸乾,並於 105°乾燥一小時,放冷後稱量之:殘留物之量不 得超過 15mg (0.3%)。殘留物保留備用。
- (5)可溶性鋇鹽限量——取(4)項保留之殘留物,加水 10mL 攪拌混合後,以預經 0.3N 鹽酸 100mL 洗滌

之濾紙過濾,濾液加 2N 硫酸 0.5mL,三十分鐘內如起混濁,不得較含 2N 硫酸 0.5mL 及鋇  $50\mu$ g 之水 10mL 所起者為濃:本品所含可溶性鋇鹽不得超 6.001%。

含量測定:取本品約 0.58~0.62g, 置已知重量之鉑坩 堝中,精確稱定,加無水碳酸鈉 10g,旋轉坩堝使之 混合。熾灼至明顯熔融後,再加熱三十分鐘,放冷。 置坩堝於 400-mL 燒杯內,加水 250mL,以玻棒攪拌 並加熱使熔融物脫落。自燒杯中取出坩堝,用水充分 洗滌,洗液併入燒杯中。用 6N 醋酸 2mL 潤洗坩堝 內壁,再用水潤洗,洗液亦均併入燒杯中。加熱並攪 拌直至燒杯中之熔融物崩解後,置冰鍋內冷卻使沈澱 沈降。小心傾出上層液,以40號濾紙過濾,儘量避 免沈澱傾至濾紙上。按下述指示洗滌沈澱二次:用冷 碳酸鈉溶液(1→50)10mL 潤洗燒杯內壁,旋動燒杯 内之沈澱後,靜置使之沈降,傾出上層液用原使用之 濾紙過濾,並儘量避免沈澱傾至濾紙上。置盛裝碳酸 鋇沈澱之燒杯於漏斗下,用每次 3N 鹽酸 1mL 潤洗 濾紙五次,再用水充分潤洗。(附註-溶液將微現薄 霧狀)。加水 100mL、鹽酸 5.0mL、醋酸銨溶液 (2→ 5) 10.0mL、重鉻酸鉀溶液(1→10) 25mL 及脲 10.0g 後,以表玻璃覆蓋燒杯,於80~85°浸漬至少十六小 時。趁熱藉套有橡皮頭玻棒之助將全部液體及沈澱移 入一已知重量之細孔徑燒結玻璃坩堝中過濾,熔砂玻 璃坩堝中。濾畢,坩堝中之沈澱先用重鉻酸鉀溶液 (1→200) 洗滌,再用水約 20mL 洗滌,並於 105° 乾 燥二小時,放冷後稱量之:所得鉻酸鋇之重量,乘以 0.9213 即為 BaSO4 之重量。

**貯藏法:**本品應置於密蓋容器內貯之。

**用途分類**:放射線阻射劑。

# 懸液用硫酸鋇

## **Barium Sulfate for Suspension**

本品為硫酸鋇及一種或一種以上適當分散劑或懸 浮劑所成乾燥粉末,可含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著色料、 矯味劑、流動劑以及保藏劑。

本品所含 BaSO<sub>4</sub> 應為標誌含量之 90.0~110.0%。

**鑑** 別:取本品 1g,熾灼至恆量,殘渣依硫酸鋇(第423頁)鑑別項鑑別之。

### 一般檢查及其他規定:

- (1) pH 值——本品水懸液 60%w/w 或按標誌所示配成 供使用之懸液其 pH 值應為 3.5~10.0。
- (2)乾燥減重——本品於 105° 乾燥四小時,減失重量

不得超過 1.0%。

- 含量測定:取相當於 BaSO<sub>4</sub> 約 0.60g 之本品,精確稱定,置已知重量鉑坩堝中,先以小火灼燒至有機物全部碳化,冷卻之。小心加硝酸 0.5mL 及硫酸 0.5mL,續以小火熾灼至殘渣呈灰色後,熾灼之。放置之冷至室溫。
  - 注意①—檢品含諸如皂土之矽酸鹽者,按下法處理:加水10mL及硫酸1mL於坩堝中,混合後加氫氟酸10mL,小火慢灼至發生三氧化硫。再加氫氟酸5mL,繼續小火慢灼至發生濃密之煙霧,再繼續燒灼至硫酸全部蒸發為止,放冷。
  - 注意②——如檢品不含矽酸鹽則略去此項加氟氫酸及 硫酸之步驟。

將以上任一種處理所得殘渣加無水碳酸鈉 10g 混合後,熾灼至透明熔融,再繼續熾灼三十分鐘,放冷。依硫酸鋇(第 423 頁)含量測定項,自「放冷,置坩堝於 400mL 燒杯內,…」句起,繼續操作測定之。

貯藏 法:本品應置於密蓋容器中貯之。

用途分類:見硫酸鋇。

# 凍晶乾燥卡介苗

## **BCG** Vaccine

别 名: Bacillus Calmette-Guerin Vaccine

本品為活菌疫苗,以牛型結核桿菌 (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var. bovis)卡爾美德·介蘭(Calmette-Guerin)氏菌種於適當培養液內繁殖,經凍結乾燥製成。本品可含適當安定劑,但不得含保藏劑。臨用前,按使用方法加適當溶劑溶成製備液,即可注射。

- **分裝前檢驗**:在分裝前之製造過程中之原液及疫苗液劑,應適時取樣,至少完成下列各項試驗:
  - (1)染色檢查:原液經齊爾·尼爾生(Ziehl-Neelsen)法 染色後,鏡檢,應呈現抗酸性桿菌。
  - (2)無雜菌試驗:原液應符合無菌試驗法(通則 7001) 之規定。
  - (3)菌數測定:取原液以生理氯化鈉溶液稀釋為每 mL 含卡介菌(BCG)0.5mg,使用分光光度計,光徑 10mm,在波長470nm測定稀釋液之吸光度不得高 於0.20。
  - (4)安全性試驗:取同性別,結核菌素陰性反應,體重 250~450g之健康豚鼠六隻,以1mL含30mg濕菌 或至少五十個人體劑量之原液分別對三隻豚鼠施以

肌肉注射;三隻豚鼠施以皮下注射。觀察三個月以上,經解剖檢查應無進行性結核桿菌感染之症狀。 不符上述條件時應進行覆試。<sup>[註]</sup>

性 狀:本品為白色至乳白色之乾燥製劑。

**鑑** 別:本品經齊爾·尼爾生(Ziehl Neelsen)法染色 後,鏡檢之,應呈現抗酸性桿菌。

### 一般檢查及其他規定:

- (1) pH 值——本品之 pH 值應為 5.5~7.0 (通則 1009)。
- (2)無雜菌試驗—本品應符合無菌試驗法(通則 7001) 之規定。
- (3)柯霍(Koch)氏現象試驗——取本品以生理氯化鈉溶液稀釋為每 mL 含卡介菌(BCG) 0.5mg 之稀釋液。取豚鼠二組各三隻,其中一組先以結核桿菌使敏感。二組每隻各以上述稀釋液 0.1mL 施以皮內注射,應僅曾經敏感化一組之試驗動物發生柯霍氏現象。
- (4)安全性試驗——本品以生理氯化鈉溶液稀釋為每mL含卡介菌(BCG)2.5mg之稀釋液。取同性別、結核菌素陰性反應、體重250~400g之健康豚鼠六隻,各以上述稀釋液1.0mL,三隻施以肌內注射,三隻施以皮下注射。觀察六週以上,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豚鼠存活,且體重不得低於實驗前,同時予以解剖檢查,應無進行性結核桿菌感染之症狀者為合格。若於原液已進行安全性試驗且判定合格者,則本項試驗得予免作。
- 效價測定:統計可培養之菌落數,以判定效價。取本品五支以上以生理氯化鈉溶液溶解,再以注射用水分別稀釋成每 mL 含 2.0×10<sup>-5</sup>mg,1.0×10<sup>-5</sup>mg 及 0.50×10<sup>-5</sup>mg 之稀釋液。各稀釋液分別以 0.1mL 接種於羅·琴(Lowenstein-Jensen)二氏斜面培養基或小川(Ogawa)斜面培養基上,此斜面培養基試管數前二稀釋液各接種五支,後一稀釋液為十支,於 37.5±0.5°培養三週以上,然後判讀之:以統計學方法計算菌落數,所得菌落數應在每 mg 含 1.5×10<sup>7</sup>CFU(colony forming units)以上。
- **貯藏法及有效期限**:本品應置無菌中性有色玻璃容器內密封,於5°以下避光貯之。其有效期限依產品安定性試驗結果計算。
- 標 誌:本品之包裝標籤上除依藥事法之規定外應 載明貯藏方法,並應附以載明用法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書。

用途分類:主動免疫劑。

- [註] 進行性結核桿菌感染症狀:
- (1)注射部位及其附近淋巴結有明顯癒合傾向者為正常 現象。
- (2)注射部位附近淋巴結有明顯乾酪化(caseation),遠端部位淋巴結嚴重腫大、脾臟腫大或肝臟、脾臟、肺臟處有多數結節形成,應為進行性結核菌病症之